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靜律師
　　劉素吟律師
　　廖福正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建中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　　鍾佩陵律師
　　房彥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內文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提出之被證29為被證7、被證8調查報告之原始錄音檔及受訪者名單，其內容已揭露受訪者之隱私（包括姓名），然匿名為員工同意接受調查、誠信揭露之前提要件，倘若聲請人未能遵守對員工之承諾，令其姓名、身分曝光，失信於員工，恐讓員工對聲請人之信賴崩塌，日後將難以取得員工之信任，內部管理、日後行政調查均將受到嚴重影響；再者，相對人雖已離職，但相對人與受訪者均長年任職於聲請人岡山分行，相對人與受訪者彼此間人際網絡、日常生活區域多所重疊，如出面指控相對人不當行為之受訪者姓名遭揭露，無法排除受訪者遭受不必要之騷擾或聯繫，如發生任何事故，亦非聲請人所能承擔，為避免侵害受訪者之隱私，應禁止相對人就被證29文書為閱卷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（上開行為下合稱閱卷行為）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證29即被證7、被證8調查報告之原始錄音檔及受訪者名單僅有提及受訪者之姓名，並無受訪者之年籍資料、住址等個人隱私乙節，為聲請人所自承，而受訪者之姓名為確認是否確屬在相對人岡山分行任職員工之依據，以佐證調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，實有令相對人知悉之必要，自不得禁止其為閱卷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就此部分為閱卷行為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